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他字第18號

原告 陳建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新莊區公所間社會救助事件(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)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9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第2款規定，包括證人之日費、旅費，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新莊區公所間社會救助事件(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)，於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依職權傳訊證人陳○○、陳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3日到庭作證，而由國庫先行墊付證人日旅費各為新臺幣(下同)560元及530元，此有本院報到單(本院卷第13頁)及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(本院卷第15、17頁)在卷可參。又上開社會救助事件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1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揆諸首揭規定，上開證人日旅費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01
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
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

書記官 劉道文